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臺北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人員 18 小時在職訓練**  
**實施計畫**

- 一、研習依據**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 115 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**：透過結構化之在職訓練課程，增進服務人員專業知能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- 三、主辦單位**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**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- 五、研習對象**

- (一) 校內自辦：本年度參與照顧服務之非現職教師（外聘教師）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委外辦理：委外單位之兒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報名參加。
- (三) 本研習僅開放服務於臺北市國民小學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報名。

**六、研習人數**：100 人

**七、研習時間**

- (一) **115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、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、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共 3 天。**
- (二) 旨揭研習於本（115）年度寒假開設第 1 期；暑假（預計 7 月份）開設第 2、3 期，請分流報名。

**八、研習地點**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）。

**九、課程內容**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5 年 2 月 4 日 (星期三)	9：00-12：00	3	孩童情緒行為的辨識與輔導— 你不瞭解我的明白	洪利穎心理師 (歸心心理諮詢所)
	13：30-16：10	3	用禪繞畫安頓自己與孩子 煩躁的心	胡綺祐心理師 (旭立諮詢中心)
115 年 2 月 5 日 (星期四)	9：00-12：00	3	數學領域作業指導實習	石玫芳組長 (福德國小)
	13：30-16：10	3	小身體 大冒險— 兒童醫療保健（含 CPR+AED）	陳毓華護理師 (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仁愛院區)
115 年 2 月 6 日 (星期五)	9：00-12：00	3	課後照顧人員人際溝通— 親師溝通	蔡馥伊主任 (新湖國小)
	13：30-16：10	3	如何提昇兒童偏差行為的輔導與 教導成效—以 ADHD 兒童為例	黃瑞瑛心理師 (東吳大學兼任講 師)
課程簡介	親愛的課後照顧服務夥伴，在引導孩子、溝通家長、照顧課後班的日常裡，你是否也曾感到需要多一份支持與能量？ 教研中心為您準備了一份溫暖的專業禮物，讓我們將一起學習讀懂孩子行為背後的心聲，輕鬆轉化數學教學的靈感，並學習急救技能，讓您從容守護每個小冒險			

家。我們也準備了親師溝通的心法，以及對特教孩子的有效輔導策略，讓您的每一份用心，都能被溫柔而專業地接住。

教研中心邀請來自教學現場、醫療體系的資深講師，他們不僅是專家，更是與您并肩的同路人。讓我們暫時放下煩擾，來到陽明山前花園為自己充電，交換溫暖，然後帶著更從容的微笑與力量，回到孩子們面前。

## 十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，報名表單：

<https://forms.gle/LTjjbgN41Jp2QSRx7>。報名人數額滿或逾時，表單將自動關閉。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電子郵件通知(報名時之電子信箱請正確填寫)。

十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22日止（報名人數額滿或逾時，表單將自動關閉）。



## 十二、注意事項

### (一) 課程相關：

1.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2. 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課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### (二) 參訓相關：

1. 學員每日需按時出席，並完成簽到與簽退。
2. 全程參與訓練之學員，將核予18小時在職訓練結訓證書。
3. 結訓證書交由臺北市各服務學校轉發（請於報名表單填寫服務學校）。

### (三) 相關資訊

#### 1. 接駁專車

(1)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報名時於表單登記。

(2)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。

(3)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系統公告/研習員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)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 轉226。

2.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。後續規劃將另行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本研習不受理臨時到場報名。
4. 報名系統會以信件回覆，電子信箱請正確填寫，其餘相關細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錄取之學員，請準時參與課程。
5.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先參考附件Q&A說明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袁幼芬 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214 傳真號碼：02-2861-6702  
電子信箱：[kg9253@gov.taipei](mailto:kg9253@gov.taipei)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